

中原证券

关于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泓宇”）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半年度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其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公司治理	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经营连续亏损，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232.7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18,875,792.88 元，股本总额为 51,700,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48,308,808.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对于股东权益保护，ST 泓宇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未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也未制定任何其他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连续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公司未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除上述风险事项外，公司还存在大额借款逾期、重大诉讼、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等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中原证券

2023 年 8 月 29 日